

张家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联网直报单位普查公告

尊敬的联网直报单位负责人：

您好！感谢你单位一直以来对统计工作的支持与配合！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对于了解掌握经济社会发展“家底”，科学评价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客观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进展和经济发展新动能，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宏观调控和决策管理科学性，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工作即将开始，为方便你单位顺利上报，现将相关内容告知如下：

一、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规定，你单位 2018 年统计年报作为普查内容，请按照联网直报要求报送普查数据。开网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0 日 0 时，填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10 日 24 时。如有问题请登录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网站（<http://www.lwzb.cn/>）或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100-166。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照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的，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按照普查

方案规定，普查登记结束后，普查机构还会组织普查工作人员上门进行数据检查与核实工作。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调查单位信息将严格保密，相关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处罚的依据。如有违反以上法律法规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向张家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张家港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512-58684849

张家港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zjgsjpb@126.com

张家港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业务咨询电话：0512-58681382

衷心感谢您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张家港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月1日

办公室



张家港统计微信